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长政办发〔2025〕14号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长沙市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，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直机关各单位：

《长沙市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长沙市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

为推进会展业高质量发展，建设国际会展名城，增强会展业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功能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3〕5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以下措施。

一、支持会展项目做大做强

（一）对在我市举办的展览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（含本数，下同）、展期 3 天以上的展览项目，根据举办届数给予不超过场租 50% 的资金补助。在此基础上，展览面积较上届增加 10% 以上的，补助金额按对应比例上浮，最高上浮比例为 30%；国际展览项目补助金额上浮 30%。单个展览项目单届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（二）对在我市举办的会期 2 天以上、会期住宿酒店房间达到 500 间夜数的商务性、学术性会议项目，根据举办届数给予不超过场租 50% 的资金补助。在此基础上，会期住宿酒店房间每增加 200 间夜数，场租补助上浮 5%，最高上浮比例为 30%；国际性会议项目补助金额上浮 30%。单个会议项目单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二、着力培育专业会展项目

围绕我市优势产业、特色产业和城市定位，培育影响力大、

产业契合度高、城市文化形象（IP）鲜明的专业会展项目。对符合培育条件的专业会展项目，根据培育目标和第三方绩效评价结果，分类分档给予事后补助，可连续补助三届，每届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。

三、大力引进品牌会展项目和知名会展机构

（一）大力引进推动经济发展、提升城市知名度的品牌会展项目。重点引进“世界商展百强”“全国展览百强”、全国同行业规模排名前三、国际展览业协会（UFI）认证的展览项目和纳入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（ICCA）统计范围等的全国性、国际性大型会议项目，根据会展规模、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，对主办方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与 UFI、ICCA、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（IAEE）等国际组织的合作。支持国内外知名会展企业在我市设立总部、子公司或与我市机构合作设立会展企业，举办会展项目。

四、鼓励会展服务模式创新

（一）鼓励会展项目数字化发展。支持办展办会主体积极应用人工智能、云计算、大数据等数字技术，提升全流程会展数字化服务能力。根据项目数字化建设投入情况及实施效果，对主办方给予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。

（二）推动展览项目绿色发展。倡导应用节能环保技术，鼓励使用可降解材料，支持无纸化展会、可循环绿色展装、绿色交通出行、展览垃圾回收等展览项目绿色发展新方式。对符合《绿

色展览运营指南》（GB/T 42496-2023）规范要求的展览项目，给予主办方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。

五、鼓励企业境外办展和组团境外参展

（一）鼓励我市会展企业到境外自办展览，开拓海外市场。对我市会展企业经相关部门批准，在境外举办的展览项目，给予办展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。

（二）鼓励会展企业组织我市企业赴境外参展，给予组展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。

六、促进会展经营主体发展壮大

（一）着力培育会展市场主体，促进会展企业发展壮大，推动会展企业集团化发展，打造办展理念先进、管理经验丰富和专业技能过硬的龙头会展企业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（二）支持会展企业品牌化建设。鼓励会展企业和会展项目参加国际认证，对经过 UFI 认证的展览项目、成为 UFI 或 ICCA 会员单位的会展企业，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
七、引进和培养会展专业人才

（一）打造会展高层次人才集聚地。积极招引全球高端、全国一流的会展策划、项目管理类会展运营人才和团队，对新引进、新培养的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的会展人才，可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支持会展人才培养。鼓励会展领域的商（协）会、企业以及高等院校和研究机构在我市举办会展培训，构建“政、校、

企、协”联合培训机制，对主办方给予补助，单个会展培训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。

（三）鼓励我市会展从业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认证。对新取得注册会展经理（CEM）、注册国际会议经理（CIEP），以及会展设计师、会展服务师和会展搭建师等资格证书的本市会展从业人员，给予取得资格证书当期培训费 50% 的一次性奖励。

八、提升会展场馆服务功能

支持现有会展场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智能化改造，建设智慧绿色场馆，优化场馆服务功能，提升参展览展舒适度。对经验收合格的会展场馆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项目（不含场馆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办公条件、娱乐设施等改造项目）给予补助，补助比例不超过项目投入费用的 30%，且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九、支持举办地方特色会展活动

支持湖南湘江新区、各区县（市）依托优势产业或特色资源，打造一批地域特色鲜明、“会展+文旅商体”融合的会展活动。对湖南湘江新区、各区县（市）举办的特色会展活动，根据活动规模、运营成本、绩效目标及评价结果给予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。

十、优化会展活动服务保障

建立健全全市会展活动部门联动协调机制，做好展会报批备案、安全生产、安全保卫、交通疏导、市场监管、公共卫生、应

急处置、通关便利、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事项，保障重大会展活动有序实施。根据会展项目规模，建立市、区县（市）分级响应机制。优化“星城e展”长沙会展数字服务平台服务功能，为会展活动主办方、参展商和观众提供业务咨询、备案申报、配套服务、项目评价等精细化会展服务，提升便利化水平。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、各区县（市）人民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建立健全会展活动的政务服务和公共保障工作机制，推动会展业高质量发展。

本措施自 2025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同一主体符合其他同类政策的，按照“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执行。本措施由长沙市会展工作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相关工作。

抄送：市委有关部门，长沙警备区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
市人民检察院。

各民主党派市委。

长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2 日印发

